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小姐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4
傳真：03-3365864
電子信箱：100699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130099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各級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補休期限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4月12日勞動條2字第1130054261號函及貴局113年4月11日桃教秘字第1130032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規定：「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前項之補休，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；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；未發給工資者，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。」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2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補休，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。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，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。」

秘書室 113/04/18 08:25



121130035855 無附件

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時，發給工資之期限如下：

一、補休期限屆期：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補休期限屆期後三十日內發給。二、契約終止：依第九條規定發給。勞工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主張權利時，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。」、同細則第24條第2項：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，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，行使特別休假權利：一、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，每一週年之期間。但其工作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為取得特別休假權利後六個月之期間。二、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。三、教育單位之學年度、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。…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貴局詢問遇年末前1週加班，如無法於約定年度之末日補休完畢一事，加班補休期限原則上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，惟為避免補休期限無所限制，並利勞雇雙方遵循，已於施行細則明定以勞雇雙方特別休假約定年度之末日（如：曆年制、週年制、會計年度、學年度之末日等），作為最終補休期限，無得再行遞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